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命脉工程”攻坚阶段工作提醒函

(第四期)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规范团员团籍信息管理工作,现就依托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员管理、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作以下提醒,请各级团组织严格执行,并及时传达至基层团支部。

一、关于团员个人信息的修改

1.团员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向所隶属的团支部报到后,在团支部审核前,如需修改个人信息(包括错填的团支部),通过团员自行撤回报到申请或支部退回方式,由团员重新填写个人信息并向正确的支部报到;

2.团支部审核通过团员报到信息后,团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入团年月、团员发展编号等4项个人信息均不可修改;

3.团支部审核通过团员报到信息后,团员的政治面貌、经济收入、是否为团干等3项个人信息如发生变化,团员本人可直接进行修改,并提交所在团支部审核确认;

4.团支部审核通过团员报到信息后,团员的其它个人信息如发生变化,团员本人可直接进行修改,无须团支部审核确认;

5.团籍管理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团员务必认真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团支部在审核团员个人信息时务必认真核对。

二、关于阶段性开放“入团时间”修改权限

根据团章规定，团员的“入团时间”根据支部大会表决通过接收其为正式团员之日确定。近期，“智慧团建”客服渠道收到部分团员和团干部反馈，团员因误操作等各种原因误填“入团时间”，请求开放修改“入团时间”权限。考虑到“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推广初期的适应性原因，并配合团中央、团省委关于发展团员整改工作的有关安排，团省委研究决定：

自9月28日起，至11月30日止，临时开放“智慧团建”系统团员端“入团时间”修改权限。入团时间填写有误的团员，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录团员端进行相应修改，同时需提交所在团支部审核确认。请各级团组织及时将上述安排传达至所有基层团支部，并指导团支部书记严肃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自2018年12月1日起，“入团时间”修改权限将再次关闭且不再开放。此后如再出现团员误填“入团时间”且需修改的情况，需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团省委直管高校团委核实所辖团员误填“入团时间”具体情况，并正式行文向团省委提交修改申请。如出现大批量团员误填“入团时间”并被支部审核通过，团省委将严格按照从严治团的要求进行处理。

三、关于“删除团员”审批权限调整

团省委近期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后台监测发现，部分学校团组织因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存在难度，恶意删除团员

团籍信息，情节严重。如再出现该种情况，团省委将对涉及的干部进行团纪处分，并在全省团组织范围进行通报，并建议同级党委进行党纪政纪处分。同时，也还存在其他随意删除团员团籍信息现象，反映出基层团组织和团干部团籍管理工作不严肃、不认真、不负责任。为严格规范团员团籍信息管理，团省委决定对“智慧团建”功能进行以下调整：

1. 统一收回基层团委（团总支）“删除团员”审批权限。“删除团员”审批权限统一收回到团省委本级。调整后，如有“删除团员”业务需求，可由团支部发起申请，并填写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删除团员”申请表（见附件），按组织关系隶属，由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团省委直管高校团委统一汇总核定后，正式行文报团省委集中审批处理。

2. 团员报错团支部和团支部审核误操作情况的处理。出现团员报到时选错团支部的情况，且状态为“报到待审核”，可由团支部通知团员自行撤回报到申请，重新向正确的团支部报到即可。如再发生团支部误审核确认通过，需申请删除团员，请以书面形式逐级向上级团组织说明情况，并作出检讨。

3. 团省委将全部退回目前状态是“已申请删除，待审核”的申请，请发起删除团员流程的团组织严格认真核查后，按前述要求重新发起申请。

四、关于各地市属高校和中学中职中专学校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显示，各地市属高校毕业生团员

组织关系转接率严重落后省属高校，离9月30日全面完成2018年应届毕业生的工作目标仍有较大差距。请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务必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市属高校相关工作的督导，压实市属高校团委的主体责任，推动市属高校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如期完成。对工作不力的高校团委，各地级以上市团委要及时通报高校党委。

同时，近期有大量中学中职中专毕业生团员向团省委反映，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后，迟迟得不到学校团组织的审核，导致未能及时将组织关系转接到升学后的高校团组织，或现工作生活地的团组织。请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同步加强对本辖区中学中职中专学校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督导，确保在9月底基本完成；同时考虑到“中学中职中专毕业后如在省内高校就读，需高校建立好新生团支部后，方可转接组织关系”的实际情况，妥善安排好毕业生的组织关系转接时间安排。

附件：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删除团员”申请表

联系人：陈观兴，020-37804610



附件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删除团员”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团员姓名	手机号	所在支部	申请删除原因

有特殊原因需要删除团员，由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省属高校团委核定原因填写此表报团省委。

